宜宾市民政局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承诺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三、为避免影响笔试，现场考试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内，除高、中风险区外的其他地方)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24小时内本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非风险区的考生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宜宾后实施3天3检(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笔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见笔试通知单）。进入考点前，须使用手机主动出示本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的防疫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者(<37.3℃)方可进入考点。考生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并按规定佩戴口罩，笔试期间，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四、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宜宾市民政局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自愿取消笔试资格，终止笔试；如有违法情况，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本人签名（捺印）： 填写日期：